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九十五)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 工程勘察设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 问题的通知.....	1
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7
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13
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17
关于教师教龄津贴的若干规定.....	22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 分配到海洋事业船上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 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问题的复函.....	24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 渡口市和凉山等地艰苦地区津贴标准、工资 区类别问题的复函.....	26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 地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27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地方各级 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3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33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地方各级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37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38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	

大三线地区搬迁事业单位职工套改新工资标准问题的处理意见.....	43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测绘系统测绘队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44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总政治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贯彻执行国发〔1985〕135 号文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50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交通部门部分海岛航标人员实行浮动工资制问题的复函.....	51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励工资问题的通知	53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海洋局部分海洋观测、监测人员实行浮动工资制问题的复函.....	55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职工调动工作后工资待遇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6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教育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59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对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尚未明确职务前如何发给工资的通知	61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解释购销合同条例问题给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复函 1987 年	
10 月 24 日, 国务院法制局.....	62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条例》的通知	65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现有仲裁机构与新仲裁机构衔接工作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意见.....	69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检查司关于除公安机关以外的	
其它部门无权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和行车证的答复	70
国务院法制局对国家科委、国家医药管理局	
《关于请求对〈行政复议条例〉第十三条予以	
解释的函》的复函.....	71
国务院法制局对《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条例〉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72
国务院法制局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罚款决定与	
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意见	
1997 年 11 月 17 日, 国务院法制局办公室	73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在浙江省杭州市开展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复函国法函〔2000〕145 号	76
国务院法制办对《国家计委关于请明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法律效力及	
价格行政处罚适用复议前置程序问题的函》的复函	79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1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81
国务院对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讨论僮文方案	

和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	84
国务院对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	84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	85
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	87
国务院对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工资 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基本情况及改进 完善意见报告的批复	89
国务院对经贸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外贸合同暂缓 征收印花税的批复	90
国务院对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通告的批复	91
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	93
国务院对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辟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渠道的请示的批复	96
国务院对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核电厂选址、设计、 运行、质量保证四个安全规定的批复	97
国务院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议授权 修改公布商标注册申请等书式的请示》的批复	98
国务院对《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	99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99
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简则	10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09
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农村中小学收费问题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1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海关总署公安部 关于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列入地方公安机关 机构序列实施意见的通知.....	125
关于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列入地方公安机关 机构序列的实施意见.....	12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关于清理整顿行政 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128
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试点工作的意见.....	129
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	1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文字 改革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41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文字改革工作座谈会 情况的报告.....	1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商业部 关于发展调味品生产的报告的通知.....	1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对外 经济贸易部关于制止沿海地区利用海上加油炒 卖外汇活动的请示的通知.....	1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53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15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 意见的通知.....	162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 规范管理工作意见.....	1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 助学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168
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	16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75
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	17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 禁止用复印机复印人民币的报告的通知.....	1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发展 涉外保险业务增加外汇收入的报告的通知.....	18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地名委员会、中国文字 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用汉语拼音拼写台湾 地名时括注习惯拼法的请示的通知.....	190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 工程勘察设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 改革问题的通知

1986年3月18日，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并报经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发给你们，请按照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所属工程勘察设计事业单位，可根据本方案的规定，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工程勘察设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贯彻执行，并请抄报我们备案。

附：工程勘察设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工程勘察设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

《关于实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现结合工程勘察设计事业单位(不包括企业所属的勘察设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程勘察设计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工程勘察设计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结构工资制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个部分组成。

(一) 职务工资

1. 职务名称

相当中央机关局级单位：

(1) 管理人员职务

院长

副院长、院总工程师

处长、室主任、院副总工程师

副处长、副室主任

科长、主任科员

副科长、副主任科员 科员 办事员

(2) 技术人员职务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相当中央机关处级单位，由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2. 职务工资根据本人担任的职务确定，并随工作的变动而变动。勘察设计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附后（见附表1、附表2）。

3. 勘察设计事业单位其他各类专业人员（如翻译、医生、教师等）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有关部门制定的工资标准执行。

（二）基础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工程勘察设计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原则上按照国家机关工人基础工资、岗位工资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基础工资、岗位工资标准见附表3）。

三、工程勘察设计事业单位中从事野外勘察工作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工资标准，可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一）工资改革前执行的是原地质部野外地质勘探队工资标准的单位，这次工资改革仍可执行国

务院批准的地质矿产部制定的野外地质勘探队新的工资标准。

(二) 一些野外工作条件十分艰苦、无固定后方基地单位，由主管部门提出，经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批准后，可按地质矿产部制定的野外队的工资标准执行。

(三) 除以上(一)(二)条情况外的勘察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均按本实施方案附表 1、2、3 执行。

各地所属勘察设计事业单位从事野外勘察工作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工资标准，可比照上述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四、几项补充规定

(一) 勘察设计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务按照批准的级别、机构和编制分别设置，其具体比例限额规定如下：

1. 相当中央机关局级单位

院长正职 1 人副职 2~3 人

总工程师正职 1 人副职 2~4 人

处长、室主任正职 1 人副职

能处室 1 人、勘察计室 1~2 人

勘察计事业单位职工总数在 1000 人以上的，

每超过 1000 人，院级副职人数可增加 1 人，但最多只能增加 3 人。职工总数在 300 人以下的单位，副职人数酌减。

2. 相当中央机关处级以上单位行政管理人员职务，依上述比例酌减。具体比例，由主管部门根据单位的规模和技术水平作出决定。

3. 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职务的设置比例，可参照国家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勘察设计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条件、结构比例，按照经批准的由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从事技术开发、业务建设、技术管理、情报信息等工作人员按其担负的职责，可分别任命或聘请担任管理职务或技术职务。

(四) 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工程勘察设计事业单位，凡有能力进行自费工资改革的，可按地区或主管部门核定的增资指标进行自费工资改革。全部自费工资改革有困难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自费负担一部分。自费或部分自费工资改革所需的增资指标，已包括在 1985 年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增加工资控制

指标中。

(五) 勘察设计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后仍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设计〔1983〕1022号《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若干规定》执行。发放奖金按国务院国发〔1985〕114号《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执行。超过限额的交纳奖金税。

(六)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兼任相当副科长以上行政领导职务实行任期制的，按所担任的两种职务中职务工资高的一种确定。

(七) 绘图人员的职务名称、职责要求、设置比例、职务工资标准另定。

五、实施步骤

(一) 勘察设计事业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确定的定员编制及结构比例，明确各类人员的职务及职责范围。并对现有人员清理调整，进行任命或聘请。

(二) 各类人员套改新的工资标准，按照《改革方案》第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三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实行。

这次工资制度改革是对现行工资制度一次较大

的改革，要采取积极稳妥的方针，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并切实做好广大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各单位要加强纪律，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政策办理，决不能各行其是。凡是违背政策规定的，要检查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追查责任，严肃处理。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高等学校、

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

改革问题的通知

1985年8月30日，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

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高等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教师教龄津贴的若干规定》，经我们审查提出意见，已报经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上述文件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上述各类学校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贯彻执行，并抄报国务院工资制度

改革小组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附件：

1. 高等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 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3. 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4. 关于教师教龄津贴的若干规定

附件一：高等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高等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的改革，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下达的《关于实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现结合高等学校的情况和特点，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教职员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

(一) 职务名称

1. 教学人员。按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的职务分列。

2. 科研人员和其它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职务名称系列分列。

3. 实验人员。按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分列。

4. 行政人员。高等学校按正副院长（校）长、研究生院正副院长、正副教务长、正副总务长、正副处长、正副科长（正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分列。

其他需要新增加的职务名称，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另列。

（二）教职员的结构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个部分组成。

1. 职务工资。按教职员职务分列工资等级，一职数级，相近职务之间工资额上下交叉。

（1）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见附表一）。

（2）高等学校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见附表二）。

（3）高等专科学校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参考表（见附表三）。

（4）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见附表四）。

（5）政治工作人员参照同级行政人员工资标准执行。

（6）其它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工资标准，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各有关主管部门同类人员的职务